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7號

原告 陳寶光

訴訟代理人 許洋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騰飛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72,4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